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配售代理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9港元折讓約14.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1港元折讓約10.6%。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75,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10.1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售價為約0.135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議決原本分配至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以及在澳門租賃新辦公室及增聘員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將更改用途至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144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75,000,000股，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56%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75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4.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0.6%。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35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金額總額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574,000,000股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4,8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配售代理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上文終止條款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配售協議項下有關佣金及開支的責任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包括為基建設施、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等多類公私營樓宇項目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

假設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會為約10.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會為約10.1百萬港元(扣除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即代表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0.135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正面臨多重挑戰，包括競標未來項目的競爭激烈，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持續，帶動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動成本上升。鑒於全球經濟及本地營商環境不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大財務靈活性，以便及時有效地補充現金儲備，在全球經濟衰退期間維持本集團運作順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三季**」)錄得不少於18.0百萬港元的淨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的竣工時間意外延長，令項目成本超支，以及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承辦產生收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減少所致。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錄得淨虧損的因素，預計將持續一時，並可能在短期內繼續影響本集團現金流。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狀況，並評估本集團的潛在融資方案後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可在沒有利息負擔的情況下以相若成本有效籌集資金，屬恰當的融資方案。同時，配售事項有助提高股份流通量。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	332,250,000	57.88%	332,250,000	51.19%
承配人	—	—	75,000,000	11.56%
其他公眾股東	<u>241,750,000</u>	<u>42.12%</u>	<u>241,750,000</u>	<u>37.25%</u>
總計	<u>574,000,000</u>	<u>100.00%</u>	<u>649,0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332,25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7.2百萬港元擬用於(i)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ii)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iii)於澳門租賃新辦公室及增聘員工，及(iv)撥充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基於下文「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原因，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實際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修訂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動用時間表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7.2	—	—	—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16.3	1.1	—	—	
於澳門租賃新辦公室及增聘員工	2.4	1.5	0.9	—	—	
撥充營運資金	<u>0.2</u>	<u>0.2</u>	<u>—</u>	<u>2.0</u>	<u>100.0</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27.2</u>	<u>25.2</u>	<u>2.0</u>	<u>2.0</u>	<u>100.0</u>	

###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大財務靈活性，以便及時有效地補充現金儲備，在全球經濟衰退期間維持本集團運作順暢。

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港澳建造業及相關行業的復甦走勢一直不明朗，在此情勢下，董事會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持謹慎態度，且為審慎起見，推遲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尤其是於澳門），並對營運資金管理採取更加保守的方針。董事會認為，目前應首要集中於鞏固現有業務，預留現金作營運資金，增強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讓本公司更有效財務資源，提供更多緩沖以應對未來經濟不明朗，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又不會對本集團現

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更改有關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致力提高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26)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金額」	指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的總金額(總貨幣價值)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